洛龙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单位概况

根据《中共洛龙区委、洛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的实施意见》(洛龙发〔2014〕12号)，设置洛龙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加挂洛龙区民营经济服务局牌子）。洛龙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洛龙区民营经济服务局）是主管全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行业管理和经济运行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不再承担金融办工作职能。原区工信局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洛阳市洛龙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洛龙区民营经济服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出全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指导工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及质量管理工作。

（三）监测分析全区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四）负责提出全区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提出国家、省、市对口部门和区用于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议。

（五）组织实施国家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区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六）承担全区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依托国家、省和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八）推进全区工业和信息化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九）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全区发展民营经济的扶持政策。

（十）负责全区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十一）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十二）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处置本部门、本系统的突发事件。

（十三）负责协调维护全区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信息安全重大事件。

（十四）负责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洛龙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洛龙区民营经济服务局）机关内设办公室（企业服务股）、工业经济运行股和信息产业股3个职能股室。

**（一）办公室（企业服务股）**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卫、保密、信访等工作。编报部门预决算，管理专项资金的使用，组织实施行业内部审计和绩效检查。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对来访、来电、咨询、查询或业务办理单位和人员实行首问负责，全程进行协调服务。负责工作事项的处理结果或意见归档保存。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网站开办审核和资格复核、网站挂标、域名管理、年度报告公示等工作。

负责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方面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推动完善中小企业创业辅导、信用担保体系等社会化服务体系。组织上报申请国家、省、市专项资金工作，提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我区产业集聚区、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计跟踪重点项目实施情况，督促项目的建设进度，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组织省、市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初审、上报、核准，竣工项目验收工作，完成区级发展民营经济的相关政策和措施。负责招商引资工作。负责统计汇总分析工业项目建设进度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综合情况分析。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

**（二）工业经济运行股**

制定全区工业经济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安排年度增长目标。负责考核、监控、分析和预测全区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并进行预警预报。负责对重点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实施监控，定期编制经济运行情况报告，指导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组织解决经济运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负责协调重点企业技改、新产品开发工业项目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负责工业落后生产能力的淘汰工作。组织协调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做好节能执法、监督、检查、检测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民爆器材管理的政策法规及规章。监管有关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生产日常活动。承担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家电、工艺美术等行业管理工作。

**（三）信息产业股**

研究提出推进信息化、电子政务和网络与信息安全的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资源整合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与共享。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指导推进产业、行业和社会信息化等工作，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助推进重大信息化工程。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发展，协调推动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推动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按省、市政府规定权限，组织汇总、上报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我区有关信息化企业申报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信息化的宣传普及和教育培训工作。协调信息化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二、机构人员情况

我委核定行政编制7人、工勤1名。目前实有行政在编（公务员）人员11（其中一名工勤人员），洛龙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5名，目前实有人员3人。

机关在职人员14人，离退休人员29人，并代管原物资局、沙石办、建材站退休人员26人，同时还代管军干部5人，企业离退休干部3人。

洛龙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9月13日